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依照一般授權之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與復牌

帳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J.P.Morgan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已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承銷方式以每股港幣12.25元之價格配售不超於97,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8%，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7%。

配售代理將向六名以上獨立專家、機構和／或個人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經一切合理調查，並就董事之所知、所悉、所信，獲配售人及其實質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承配人及其實際受益人為並將繼續為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其並未與賣方或任何賣方一致行動方採取一致行動。本次配售為附條件配售，倘配售協議所載配售協議完成條件於完成前未能達成或未(另行)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將會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將不會繼續進行。賣方與公司均已對配售代理履行鎖定承諾。

基於配售，賣方與公司亦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配售價格有條件認購不超於97,000,000股新股。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而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由約44.93%下降至約34.95%，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持股量將由約34.95%增加至約40.85%。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藉此籌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65,570,000元將主要被用作擴充國內產能及完善海外生產網絡佈局以提升全球市場份額(通過並購或自行設立及擴張等方式)；擴充新產品系，提升單車配套金額；提升技術研發能力。以上均致力於提升集團的整體運營能力。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有關以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交易。

鑒於本次配售及認購附有條件，因而存在不繼續進行之可能，股東及未來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賣方：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全部股份由秦榮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於本公告發佈當日，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436,664,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93%。

配售代理：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就董事之全部所知、所悉、所信，並經一切合理調查，各配售代理及其實際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任何聯繫人(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公司：為配售協議一方。

擬配售股份數

不超於97,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8%，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7%。

配售價格

每股港幣12.25元之配售價格(i)較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本公告發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32元折讓約8.0%；另(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含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3.15元折讓6.8%。

配售價格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乃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主張、認沽權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予以出售，並將獲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權利、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向六名以上獨立專家、機構和/或個人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無任何承配人將因本次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一切合理調查，並就董事之所知、所悉、所信，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即將促成承配人及其實質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承配人及其實際受益人為並將繼續為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其並未與賣方或任何賣方一致行動方採取一致行動。

條件

配售代理著手完成配售的責任須待(包括其他條件)以下事件概無於完成前發生，方可作實：

(a) 認購協議已由各訂約方簽訂，並無於其後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於配售前任何時候均未(i)對配售協議中之任何實質部分、任何表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實質違背或證實其為不真實，或(ii)本公司或賣方有任何實質違反或未能履行其須於配售完成前履行的其他義務；
- (c) 未發生：
- (i) 配售代理控制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水、騷亂、經濟制裁、瘟疫、恐怖事件、戰亂或衝突擴大(無論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
 - (ii)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狀況、財務或其他預期發生(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任何改變或涉及未來變動的進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i) 在當地的、國內的或國際貨幣、財務、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條件方面發生任何改變或可能引發將來改變的進展(無論是否長期)或任何危機(包括而不限於證券市場、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貨幣市場之條件及香港或別處的利率)，或香港或海外貨幣管制變化或發生上述任何改變、進展或危機的競合，或任何上述該等條件的惡化；
 - (iv) 任何管理或政府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不利措施或任何管理或政府機構或組織發佈將採取該等行為的公告；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於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

而該等情況個別或結合發生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按本公佈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銷售、分配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宜或不智；及

- (d)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情況：(i)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不包括因待本公告而暫停買賣股票不超過一個交易日之情形)或(ii)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受重大中斷或(iii)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當局實行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倘配售協議所載配售協議完成條件於完成前未能達成或未(另行)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將會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完成

訂約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公司及配售代理人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完成。

鎖定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人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前，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人書面同意前(但該等同意將不會被有意拒絕或延遲)，賣方將不會及將會促使賣方之代名人、賣方控制的公司、與賣方有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亦將不會(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局部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人承諾(除下列情況外：(a)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b)根據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c)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於配售協議日期行使現有權利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人書面同

意前(但該等同意將不會被有意拒絕或延遲)，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主要近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其經濟上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公告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所提供之鎖定承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公司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不超於97,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8%，以及，經認購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2.25港元。按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本公告日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13.32港元及擬認購股份數97,000,000股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港幣1,292,040,000元。認購淨價為每股股份約港幣12.02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份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公司此前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司將就掛牌及許可買賣認購股份事宜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得於配發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條件

認購之前提條件如下：

- (1) 配售事項已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掛牌並許可買賣認購股份(且該等掛牌及許可不會在載示認購股份的股權證書傳遞前撤回)；及
- (3) SFC公司金融部執行董事就相關認購批准給予豁免履行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義務。

倘認購條件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惟須獲聯交所批准)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此等認購條件均為不可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

認購須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或各訂約方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惟須獲聯交所批准)。倘認購晚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則此認購須經股東依照上市規則批准。

配售及認購對持股量造成之影響

在配售及認購前後之公司股東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現狀		緊接配售後但 於認購前		緊接配售及 認購後	
	股份數	%	股份數	%	股份數	%
賣方其及一致行動人	436,664,000	44.93	339,664,000	34.95	436,664,000	40.85
配售	—	—	97,000,000	9.98	97,000,000	9.07
其他	535,319,000	55.07	535,319,000	55.07	535,319,000	50.08
總計	<u>971,983,000</u>	<u>100</u>	<u>971,983,000</u>	<u>100</u>	<u>1,068,983,000</u>	<u>100</u>

收購守則適用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在配售之後認購之前將由約44.93%下降至約34.95%，而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其持股量將由約34.95%增加至約40.85%。從而，賣方將向SFC公司金融部之執行董事申請免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附注6採取全面收購之義務。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募集資金之良機，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1,165,57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被用作擴充國內產能及完善海外生產網絡佈局以提升全球市場份額(通過並購或自行設立及擴張等方式)；擴充新產品系，提升單車配套金額；提升技術研發能力。以上均致力於提升集團的整體運營能力。

於過往十二個月中增加股本

於本次公告日前過往十二個月中本公司除因17,443,000股購股權行使(其中大部分購股權行使概因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份過期)派發新股而募得款項計港幣107,662,640元，本公司未實施任何增加股本的舉措，前述(購股權行使)募得之款項目前用於銀行存款並欲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有關以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交易。

集團主營業務

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製造與銷售。

定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述之涵義
「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以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不超過97,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所訂立之與配售合約

「配售價」	指	每股作價港幣12.25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不超於97,000,000股現有股份
「PR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之普通股股份
「SFC」	指	證券與期貨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由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所訂立之與認購合約
「認購價」	指	港幣12.25元每股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不超於97,000,000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並購守則
「賣方」	指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主席秦榮華先生持有全部股份而作為其控股股東，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截至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分別或共同對本公告所載信息之準確性負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調查，並就董事之所知悉，本公告所述觀點均源自恰當及審慎考量，且無任何倘若遺漏則將導致誤解之其他事實。